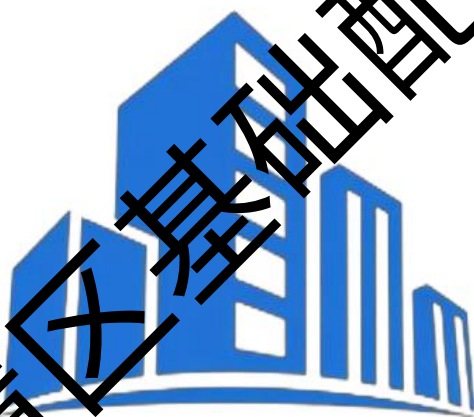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
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BCAK-2026050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xi Bangch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购单位：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q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8-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右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96-b9b0-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6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C4K-2023-0059

项目名称：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9,958.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 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付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供应商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不见面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红军财政所

地址：旬阳市红军镇永新社区七组

联系方式：139925336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大厦 17 层 1703 室

联系方式：18991553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京京

电话：18991553533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

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响应方案
- (8)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9) 业绩证明材料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密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3 费用支付按本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

9.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第二次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9.5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6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7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9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10 踏勘现场

9.10.1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标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10.2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10.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1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aidu.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0>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交易平台一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

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对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进行调试，做好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开标。因以上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磋商环节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谈判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点击网上报价；
-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纳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7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2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质量标准、工程地点等方面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6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目标制定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存在欠缺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9	5. 施工方案（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2-3分; 计划存在欠缺, 但基本满足需求, 得1-2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2-3分; 计划存在欠缺, 但基本满足需求, 得1-2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	7. 项目经理部组成（6分） 人员配备齐全, 除项目经理外, 提供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书）、材料员、资料员的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本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大员需提供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每提供1人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6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1-2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1-2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4	业绩		按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附业绩扫描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5	工程质量及保修承诺	5	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 能及时响应承诺,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得3-5分; 措施内容简单, 但基本满足需求得1-3分; 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备注: 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时, 赋分区间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如: 2-3分, 指“2≤得分<3”。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269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小微企业的, 可享受中

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③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④供应商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⑤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⑦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⑧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⑩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4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

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8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8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①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或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红军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市红军镇丰积社区无组

联系方式：1399263963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27 号天心大厦 14 层 1403 室

联系方式：18991553533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 0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协议条款第六条组成合同（1-8）款的内容为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民法通则》《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标准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放线前七日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专业图纸一式二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现场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人的职权： 审核签认变更增加工作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组织协调与工程相关、相邻的一切外部环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发包人应完成“三通一平”规定的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水应在开工前三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用电符号要求在工地指定位置接通。至工地的第一道闸、阀。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安装水电独立计费装置（水电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三日内道路应通至施工现场。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甲方应将拟建建筑物周边的坐标点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提供给乙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线放前发包人应办理完一切报建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正、副本交承包人。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放线一周内由建设单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夜间施工照明由乙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期间监理及乙方临时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在

施工期内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现场严格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 各类建材应分类堆放整齐, 施工现场经常保持清洁、卫生, 措施项目不到位, 甲方有权扣除措施项。

(9) 双方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后十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从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执行, 停电、停水、下雨在 8 小时以上时由监理确认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试车项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工作承担建设安全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及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同意综合单价,单价可调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按《通用条款》第 27.1 条的

(1-6) 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施工期间变更增减工程量。

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掉项或图纸描述不清的项目引起的工程变更。

③暂定项目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以甲方签认为据结算时从实计算。④施工
期内政府有调整价格的,执行政府调价文件。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结算时一次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按质监管理规定执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第

29.1、2、3 条规定的时间执行。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基础工程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20%、完成主体工程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70%。完成装饰装修工程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剩余工程款待竣工验收、除 3%质量保证金外余款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以设计单位正式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一式贰份。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37.3 条规定执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 30 日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工程。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在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提请旬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分包的专业工程

整个工程由承包单位组织施工。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1、2、3 款规定，执行双方对不可抗力的风、雪、雨、停电、停水达到 8 小时以上的工期顺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当办理自身机械和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承包人交纳。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肆份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壹份。

51、补充条款

1、招标工程清单以外附属工程量结算原则：原工程量清单有类似价格执行类似价格，没有类似价格按相应定额子目计算执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施工中因图纸变更增加工程量按甲方现场签证量执行相应定额按综合单价进行决算，增加建筑面积按原中标价单位面积造价结算。

3、室外附属工程及场平整另行计算。

4、施工期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按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工程为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年;
- 3、供热及供冷为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年;
- 5、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1%。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认质认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建设内容为改扩建污水管网 2000 米，铺设管径 200#pvc 地埋式管网，一并修建污水检测井 40 个。

2.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捌拾柒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879,958.65 元）。

三、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要求及施工地点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 施工地点：旬阳市红军镇。

二、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三、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实际工程量确认书据实结算。

四、验收

1. 验收前提

(1) 乙方（施工方）必须完成合同和图纸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施工资料（如竣工图、材料合格证、检验记录等）已整理齐全。

2. 验收流程

(1) 乙方申请：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业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3. 验收结果

(1) 通过：所有检查项均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项目进入质量保修期。

(2) 不通过：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未完工程，甲方列出《整改通知单》，乙方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保修 2 年。

2. 保障措施：

若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六、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七、项目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景观性、高质量、高标准、功能设施齐备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红军镇红军移民安置区
基础配套提升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BCAK-2026039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九、业绩证明材料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的响应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及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以上报价必须包括服务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收、设备、人员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注：投标人需对商务条款，如：付款、验收、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后期服务等方向进行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未作响应及说明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应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清晰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定）

八、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加盖公章）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其他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资格/职称需提供对应的执业证书或相关专业技能证书；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证,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 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 4、附 5 表。